

13/05 養護鯨鯊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認知到第 12/01 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呼籲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依據聯合國魚群協定第五條規定，在管理鮪類及類鮪類時應用預防作法；

認知到印度洋鯨鯊在生態及文化上的重要性；

留心到鯨鯊在面對包括捕魚在內之開發利用時，格外地脆弱；

關切圍網漁撈作業對鯨鯊永續的潛在衝擊；

注意到第 10/02 號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第三點：「也鼓勵 IO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紀錄及提供鯊魚及鮪類以外之其他混獲資料」；關切對於 IOTC 權限海域內漁船與非目標物種互動及造成死亡數，缺乏正確及完整之資料蒐集及未向 IOTC 秘書處報告；

進一步注意到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WPEB)提到 IOTC-2011-WPEB07-08 文件，該文件檢視了 IOTC 漁業非目標物種可得資訊之狀況，並建議修訂第 10/02 號決議將鯨鯊列入最常捕獲軟骨魚類清單，其名目漁獲資料應作為 IOTC CPCs 統計資料要求的其中一部份；

進一步注意到 WPEB 提到 IOTC-2011-WPEB07-08 文件第 163 段：「建議考慮 KOBE 混獲技術工作小組之建議，鼓勵有關以鯨鯊下網之研究及發展最佳實踐，以決定此實踐之影響」，及 WPEB 亦建議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直接合作，發展將鯨鯊自圍網網具中移出之最佳實踐辦法；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本措施應適用於所有懸掛某一 CPC 船旗且在 IOTC 漁船名冊上，或經授權在公海捕撈 IOTC 所管理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本措施條文不適用於僅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作業之家計型漁業。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合稱 CPCs)應禁止懸掛其船旗漁船在 IOTC 權限海域內，倘下網前已目擊鯨鯊，故意在鯨鯊周圍以圍網網具作業。
3. CPCs 應要求漁船漁撈長，若鯨鯊非故意圍困在圍網內時，應：
 - a) 在考量船員安全之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鯨鯊之安全釋放。這些步驟應包括下列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所發展安全釋放及處理鯨鯊之最佳實踐指導方針；
 - b) 向船旗國相關機關報告此事件及下列資訊：
 - i. 個體數量；
 - ii. 互動之簡短描述，包括互動如何及為何發生之細節，若可能的話；
 - iii. 圍困地點；
 - iv. 為確保安全釋放所採取之步驟；

- v. 評估遭釋放鯨鯊之生命狀況，包括鯨鯊是否於活體釋放後死亡。
4. 使用其他漁具類別捕撈鮪類及類鮪類而與鯨鯊有所關聯之 CPCs，應向船旗國相關機關報告所有與鯨鯊之互動，包括第 3b 點第 i 至 iv 目所列之所有資訊。
 5. CPCs 應依據第 13/08 號決議(或任何後續修訂版本)附錄 III，採用減少纏繞事件之集魚器設計。
 6. 委員會要求科學次委員會，考量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在內的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發展的方針，發展安全釋放及處理被圍困鯨鯊之最佳實踐指導方針，並將該方針送交 2014 年委員會批准。
 7. CPCs 應透過漁獲日誌，或當觀察員在船上時透過觀察員計畫，報告依第 3(b) 點及第 4 點所蒐集的資訊及資料，並於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及依據第 10/02 號決議(或任何後續修訂版本)所指定的時限，提供 IOTC 秘書處。
 8. CPCs 應依據 IOTC 協定第十條，報告其船旗圍網漁船網具所圍繞鯨鯊之任何案件。
 9. 有國家級或州級法令保護此等物種之 CPCs 應免于向 IOTC 報告，但鼓勵其提供資料供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參酌。科學次委員會將分析資料可得性之狀況，並向委員會建議對發展中國家採取的支援措施，以克服此狀況。